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券跟蹤評級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9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林發成先生及周浩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綱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证券代码：601211
债券代码：136048
债券代码：136368
债券代码：136622
债券代码：136623
债券代码：136711
债券代码：143229
债券代码：143230
债券代码：143337
债券代码：143528
债券代码：143607
债券代码：143732
债券代码：143733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债券简称：15国君G2
债券简称：16国君G2
债券简称：16国君G3
债券简称：16国君G4
债券简称：16国君G5
债券简称：17国君G1
债券简称：17国君G2
债券简称：17国君G3
债券简称：18国君G1
债券简称：18国君G2
债券简称：18国君G3
债券简称：18国君G4

公告编号：2019-03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5国君G2”）、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6国君G2”）、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国君G3”、“16国君G4”）、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国君G5”）、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国君G1”、“17国君G2”）、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7国君G3”）、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国君G1”）、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国君G2”）、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8国君G3”、“18国君G4”）进行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18国君G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016

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9]100052），维持“15国君G2”、“16国君G2”、“16国君G3”、“16国君G4”、“16国君G5”、“17国君G1”、“17国君G2”、“17国君G3”、“18国君G1”、“18国君G2”、“18国君G3”、“18国君G4”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